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小上字第3號

上訴人 魏佑晉

被上訴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30日本院竹北簡易庭114年度竹北小字第548號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並應於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定有明文。所謂違背法令，係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故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係以第一審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68條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88號、111年度台上字第1361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之規定，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於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

01 包括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
02 證據未予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
03 形。又事實之真偽，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辯論意旨及調查證
04 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之，苟其判斷並不違背法令，即
05 不許當事人以空言指摘。上訴不合法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3
06 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
07 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08 二、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係碰撞被上訴人所承保車輛之後保險
09 桿部位，與右後葉子板並非同一受撞區域，故原審判決認定
10 之損害賠償範圍有誤，違反民法第216條、第217條之損害填
11 補原則不符。又上訴人雖為本件肇事主因，但非負全部過失
12 責任，原審未審酌肇事責任比例，亦有不當，爰請求廢棄原
13 判決，及被上訴人之訴駁回等語。

14 三、經查，上訴人之前揭上訴理由，無非係對原審判決關於被上
15 訴人承保車輛受損範圍及肇事責任之事實認定而為爭執，然
16 此本屬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範圍，應由原
17 審審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
18 斷之。上訴人就原審已論斷之事實及證據內容再為爭執，並
19 就原審調查、取捨證據等職權，指摘其為不當，未具體指明
20 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適用不當或有合於法定判決當然違
21 背法令之事實及其依據；且觀卷附證據資料，亦不足認定原
2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自難認上訴人業已合法表明上
23 訴理由，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未具合法程式，
24 於法不符，應逕以裁定駁回。

25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
26 同法第436條之19條第1項確定其數額為2,250元，並依同法
27 第78條、第95條規定，應由上訴人負擔。

28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3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詠晶

31 法官 陳麗芬

01

法 官 楊子龍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5

書記官 黃志微